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11日，贵部向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回复如下（除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1. 报告书显示，浙江华数、宁波华数的重大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上市公司自2018年4月起，对新增的小区接入网、主干网线路及无线网络资产等三类网络资产按25年计提折旧，对存量的三类网络资产仍按15年计提折旧；对新增的网络及传输设备、机房基础设备等两类专用设备按10年计提折旧，对存量的两类专用设备仍按8年计提折旧。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自2018年1月起，对新增及存量的三类网络资产均按25年计提折旧，对新增及存量的两类专用设备均按10年计提折旧。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浙江华数、宁波华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浙江华数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利润影响分别为-18,050.25万元及-16,878.24万元，宁波华数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利润影响分别为-3,853.43万元及-3,245.35万元。

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会计估计差异的主要项目，详细说明评估增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前述差异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将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如是，进一步说明调整完成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请独立

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本次评估未考虑会计估计差异的影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本次评估未考虑会计估计差异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对于存量网络资产以及存量网络及传输设备、机房基础设施折旧年限差异的影响。本次评估关于上述所涉标的公司的资产经济耐用年限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并结合网络资产所处实地环境、实物资产使用情况、企业对实物资产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情况等，综合分析后确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具体原因与合理性分析如下：

1、会计估计存在差异符合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应当根据本准则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会计估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送有关各方备案。

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范畴，并非会计政策，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没有必须一致的要求。

2、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除华数传媒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折旧年限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是否针对新增及存量资产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
广电网络	传输路线	10-29	设备	4-22	否
江苏有线	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	25	网络设备	10	否
贵广网络	网络资产	10-15	-	-	否
湖北广电	传输网络	20	电子设备	10	否
广西广电	传输线路及设备	20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5-10	否
吉视传媒	传输线路及设备	7-17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5-10	否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网络资产的命名存在差异，且未披露下属各子类网络资产的具体折旧年限。

由上表可知，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分别针对新增及存量的固定资产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标的公司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广电网络、江苏有线接近，具有合理性。

3、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华数传媒差异系历史原因形成

2018 年以前，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华数传媒不存在差异。由于华数传媒上市时间较长，2018 年 4 月变更会计估计时，对新增与存量的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避免了年度间财务数据的大幅波动，提高了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导致标的公司与华数传媒的会计估计产生了差异。当 2018 年 4 月之前存量的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提足折旧后，会计估计差异将自然消失。

4、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一致相关案例情况

经查询，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四川双马和标的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均从事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两家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会计估计不一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年报中未对该等差异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原因。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产生的影

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一）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不对该项估计差异进行调整，在此基数上，会计估计差异产生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归母留存收益影响 数	2020 年合并报表 当期损益归母公 司预计影响数	2020 年以后年度 累计当期损益归 母公司影响数	累计差异 影响数
浙江华数	34,928.49	14,510.09	-49,438.58	-
宁波华数	7,098.78	3,384.74	-10,483.52	-
合计	42,027.27	17,894.83	-59,922.10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章第九条规定，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折旧年限变更属于“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情形，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估计差异资产主要为标的公司 2018 年 4 月以前的小区接入网、主干网线路及无线网络资产等三类网络资产及网络传输设备、机房基础设备，差异年限最长为 2018 年 3 月新增标的的网络资产，差异影响年限为 25 年，估计差异影响覆盖期间为 2018-2043 年度。

折旧年限变更产生的差异属于暂时性差异，随着标的资产摊销逐渐减少差异，最终累计差异趋向为零；因拉长标的资产使用年限，减少折旧额的同时也增加折旧覆盖年限。对交易完成后财务报表，前期增加合并报表利润，后期减少合并报表利润，在影响的年度区间呈先增后减的趋势；企业如在使用年限内出售，则剩余差异一次性在出售年度反应，该项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无法预估影响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 家标的公司影响数为 42,027.27 万元，预计 2020 年合并报表当期损益归母公司影响数为 17,894.83 万元。

（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将适用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将督促标的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修，对资产的存放环境进行改善，使固定资产在折旧年限期间内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首先，督促管理层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致力于实现固定资产管理目标，及时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针对性地采取相应措施，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结合固定资产的管理环节，明确各环节的主要风险，并将制度落地执行；

其次，将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明确到部门、责任到人，做到涉及到固定资产的全员参与、做到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流程；

再次，每年年度终了，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据实反应资产的使用情况、预计使用年度；

最后，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维保、盘点，减少非正常原因导致的资产报废、毁损，并且与财务部门对账清查，避免实际与财务脱节的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浙江华数/（七）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4、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二、宁波华数/（七）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4、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对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计估计并没有必须一致的要求；且对比同行业标的资产折旧年限未存在异常，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会计估计差异具有合理性，不进行差异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属于暂时性差异，对合并报表产生的影响预计呈先增后减趋势，累计影响趋向为 0，拟采取的措施符合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

问题2. 报告书显示，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2年的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单个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亿元。若标的公司未能完

成业绩承诺，则华数集团应按照下述方式对华数传媒进行补偿：（1）若任一年度的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单年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2）若业绩补偿期届满后，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最后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所需补偿金额应扣除业绩补偿期内华数集团已向华数传媒补偿的现金金额。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仅为华数集团的原因；（2）补充披露承诺净利润计算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3）由于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华数集团采用现金补偿而非股份补偿的原因，华数集团仅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而未对差额对应交易对价进行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并量化分析标的资产盈利未达预期的情况下，两种补偿方式的差异；（4）详细说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是否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仅为华数集团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华数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如下：

第一，华数集团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华数集团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可有效保障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力争实现标的公司承诺利润数，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第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除华数集团以外，其他交易对方主要为浙江省下属各地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该等机构系根据《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号）的要求，参与浙江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时，以其所持有当地的有线电视网络公司股权出资而成为标的公司股东。该等机构未实际参与标的公司经营，无法对标的公司未来

业绩施加影响。经各方友好协商，除华数集团外，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

第三，根据上市公司与华数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虽然不是全体交易对方均作为业绩承诺方，但华数集团负责对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 100% 的补偿，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

二、承诺净利润计算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口径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0.46	-2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25.11	5,181.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6.68	474.22
小计	5,141.33	5,634.39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5,141.33	5,634.39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6.60	-15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2.56	45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11	-4.61
小计	444.06	291.80
所得税影响额	22.14	-0.29
合计	421.92	292.0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有线电视网络是我国传输电视节目、开展文化和信息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为确保党和政府声音传向千家万户，标的公司积极履行企业职责，投入应急广播建设、“村村响”工程建设、乡镇广播站建设与改造，在对贫困户等特殊群体在收视费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标的公司充分履行了企业职责，但同时减少了其业绩及现金流，因此各地政府以财政补助的形式支持其发展。在可预期未来几年内，标的公司仍将在上述方面持续投入，各地政府的支持也将持续，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上述政府补贴可以适当弥补标的公司损失，有利于标的公司可持续发展。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净利润计算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

三、业绩补偿安排的合理性

1、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系华数集团的自愿行为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各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定价依据，不存在“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情形。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华数集团出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自愿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

2、同行业可比交易均未作出业绩补偿安排

经查阅，近几年同行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定价依据的交易，

均未作出业绩补偿安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是否作出业绩补偿安排
1	天威视讯	天宝公司 100% 股份	2012-03-31	收益法	是
2		天隆公司 100% 股份	2012-03-31	收益法	是
3	湖北广电	武汉广电投资 100% 股权	2013-06-30	收益法	是
4		荆州视信 100% 股权	2013-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5		十堰广电 100% 股权	2013-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6		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	2013-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7	江苏有线	发展公司 70% 股权	2017-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本次交易中，华数集团自愿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华数集团采用现金补偿的原因

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未规定如果自愿进行承诺，需要采取何种补偿方式。经上市公司与华数集团协商，华数集团出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自愿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承诺在净利润不能实现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华数集团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未规定如果自愿进行承诺，需要如何计算补偿金额。经上市公司与华数集团协商，华数集团自愿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承诺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为标的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同时也提振了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

5、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对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需要签订补偿协议的情况下，补偿协议中关于补偿方式、

数量和期限的约定进行了规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因此亦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6、量化分析标的资产盈利未达预期的情况下，两种补偿方式的差异

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即 2020 年-2022 年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 亿元。假设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低于该预期的 5%、10% 情况下，两种补偿方式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未达预期比例 (A)	承诺净利润 (B)	实现净利润 (C=A*B)	交易对价 (D)	按差额进行补偿 (E=B-C)	按差额对应交易对价进行补偿 (F=A*D)	两种补偿方式差异 (G=F-E)
5%	90,000	85,500	516,373.32	4,500	25,818.67	21,318.67
10%	90,000	81,000	516,373.32	9,000	51,637.33	42,637.33

本次交易后，华数集团同意促使上市公司将业绩目标纳入标的公司管理层 KPI 中，作为管理层的最核心考核指标之一，在考核中占据权重将不低于 20%。标的公司将利用覆盖到浙江全省乡村的智能化广电网络的绝对优势，以及遍布全省的本地化运维团队，融合上市公司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和设施，继续发展壮大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推动信息技术与政务、民生、教育、医疗、安防、金融、农业、环保等相关行业深度融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首先，如前所述，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近几年同行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定价依据的交易，均未作出业绩补偿安排，华数集团自愿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次，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依托上市公司在内容资源、播出能力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和设施，发展有线电视网络、宽带网络和智慧城市业务，不断增强盈利能力，确保业绩承诺的实现。

有线电视网络、宽带网络业务方面，庞大的用户群体既是标的公司的服务对象，也是资源优势，为进一步开拓业务、挖掘价值夯实了基础。标的公司将全面推进家庭数字应用发展，通过家庭电视、宽带、物联三网覆盖，实现家庭文化娱乐和智能生活应用的全面普及，全力做好老用户的保有工作，提升单位用户的价值。智慧城市业务方面，标的公司将全面推进社区数字化应用发展，聚焦平安、民生、文化等社区建设，打造数字社区发展新模式；全面推进城市大脑、电子政务、智慧民生等智慧项目，实现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智慧乡村等数字化应用的普及；全面支撑行业和企业数字化应用创新发展，打造产业互联网和产业物联网，推动产业向智能化、高效化方向优化升级。

第三，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因此，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进行了对照；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基于交易各方基本情况，同时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由华数集团自愿做出，具有合理性，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3. 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华数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52%和48.45%；宁波华数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87%和39.26%，均高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

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上市公司未

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短期营运资金安排、长期投融资计划、偿债能力等，补充披露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6.98亿元的资金来源，资产负债率上升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资金安全构成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第（一）项的规定；（3）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使得标的公司大部分负债不存在现金偿付压力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主要构成为递延收益、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其中预收款项、递延收益合计占负债比例超过50%，结合相应的业务模式，预收款项、递延收益不会引起标的公司现金偿付压力，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负债比	金额（元）	占负债比
应付票据	87,493,419.42	2.44%	29,863,529.48	0.92%
应付账款	760,446,116.30	21.22%	721,651,932.99	22.18%
预收款项	849,596,217.29	23.71%	839,073,983.31	25.79%
应付职工薪酬	286,207,940.29	7.99%	246,890,493.19	7.59%
应交税费	7,659,564.93	0.21%	4,922,468.06	0.15%
其他应付款	232,096,097.96	6.48%	239,338,447.23	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3,910,000.00	0.43%
其他流动负债	209,542,480.65	5.85%	137,367,701.16	4.22%
递延收益	1,150,814,741.50	32.11%	1,020,548,964.92	31.37%
负债合计	3,583,856,578.34	100.00%	3,253,567,520.34	100.00%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负债比	金额（元）	占负债比
应付账款	153,653,402.07	25.95%	93,536,874.31	20.45%
预收款项	182,076,398.27	30.75%	135,001,013.80	29.51%

应付职工薪酬	30,250,050.66	5.11%	29,655,504.39	6.48%
应交税费	2,354,015.20	0.40%	1,714,134.50	0.37%
其他应付款	28,712,825.76	4.85%	40,792,676.60	8.92%
预计负债	1,500,000.00	0.25%	-	-
递延收益	193,665,966.12	32.70%	156,793,065.80	34.27%
负债合计	592,212,658.08	100.00%	457,493,269.40	100.00%

标的公司上述负债结构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其中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视听业务费，其形成的业务原因为：标的公司浙江华数与宁波华数主要经营有线数字电视视听业务，报告期内，浙江华数视听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45.02%、38.77%，宁波华数视听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49.68%、41.73%，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通过电缆、光缆等方式，向有线电视用户提供经国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的基本收视频道转送服务，按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的费用。根据视听业务收入确认的政策，视听费收入在服务已提供，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具体方法是将收到的属于当期的视听费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预收的视听费根据其实际归属期分摊确认收入，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预收款项主要为尚未确认收入预收的视听费，未来以提供视听服务的方式偿付，不会引起现金偿付压力，不构成实质上现金偿付的负担，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各报告期末，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取的有线电视网络入网费以及配套费，其形成的具体业务原因为：标的公司浙江华数与宁波华数所处有线电视网络行业，标的公司按照新建商品房的入网需求，建设广电网络用户分配网，提供入网安装服务，并由各子、分公司分别负责上述网络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维护。各子、分公司按照所处地区物价局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有线电视配套费或初装费，其中配套费系对新建商品住宅收取的费用，对非新建住宅的新增用户和尚未实施配套费政策的地区仍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入网费。对于收取的有线电视入网费（包括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配套费、初装费以及其他形式的网络接入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在收款时作为递延收入按 10 年分期确认收入，期末递延收益为尚未确认收入的有线电视入网费，不会引起现金偿付压力，不构成实质上现金偿付的负担，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

目前，同行业有线电视网络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华数传媒	30.02	27.72
广电网络	54.57	59.56
江苏有线	31.46	31.07
歌华有线	17.53	18.11
贵广网络	68.16	64.56
湖北广电	42.04	40.23
广西广电	58.38	56.30
吉视传媒	50.43	46.14
天威视讯	28.24	26.40
电广传媒	45.19	52.33
平均数	42.60	42.24
中位数	43.62	43.19
浙江华数	48.45	47.52
宁波华数	39.24	35.87

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浙江华数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是仍然处于正常区间范围内，资产负债率相较于广电网络、贵州网络、广西广电、吉视传媒低，标的公司宁波华数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结合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短期营运资金安排、长期投融资计划、偿债能力等，补充披露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6.98 亿元的资金来源，资产负债率上升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资金安全构成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第（一）项的规定

(一) 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6.98 亿元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会使用公司营运资金，不影响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1.5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但该等授信不会用于支付本

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2015年4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667.1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650,659.88万元，拟全部用于“‘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88,159.8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如下：

序号	使用方向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整合新媒体产业链上下游资源	100,000.00
2	收购其他有线网络资产	250,0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38,159.88
合计		388,159.88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收购其他有线网络资产”，与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购其他有线网络资产”方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7,240.57万元，尚有192,759.43万元未使用，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资产负债率上升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具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末，浙江华数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52%和48.45%；宁波华数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87%和39.26%，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78%和30.02%。标的公司负债率较上市公司高，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目前尚未登陆资本市场，缺乏权益融资渠道，除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外，主要通过充分利用商业信用解决资金需求，导致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上市公司权益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19年末，尚有募集资金余额485,591.63万元，使得资产负债率偏低。

2、标的公司利用其自身商业信用能够保障日常运营需要

由于标的公司主要负债为预收收视服务费以及递延收益，不会引起现金偿付压力，不构成实质上现金偿付的负担。且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自身信用良好，无银行借款，利用商业信用就足以保障日常运营的需要，未因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影响生产经营。因此，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也不会因资产负债率的原因

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构成影响

如前所述，公司拟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该等资金目前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使用公司营运资金，也不会使用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构成影响。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新增约 650 万个人和集团数字电视用户。庞大的用户群体既是服务对象，也是资源优势，是标的公司最重要的资产，为上市公司进一步开拓业务、挖掘价值夯实了基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挥现有网络高清互动电视业务的先发优势、版权资源优势和内容服务优势，开拓增值业务，提升用户价值。

另一方面，在全行业有线电视用户出现流失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利用覆盖到浙江全省乡村的智能化广电网络的绝对优势，以及遍布全省的本地化运维团队，智慧城市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已达到行业较高水平，相应视听费收入占比持续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占比将得以提高，收入结构更加合理，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并分析了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以及负债主要构成结构；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分析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查阅了上市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具有合理原因。公司拟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资产负债率上升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构成影响，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

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问题5.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中，浙江华数历史上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其中，部分股东通过非现金资产进行增资，股权变动未经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评估未经核准或备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浙江华数共进行三次股权转让，根据三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浙江华数的估值分别为56.75亿元（56.99亿元）、57.59亿元、63.91亿元，本次交易的估值为50.50亿元。

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历史上历次非现金资产增资作价的合理性，结合资产评估报告、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未完成过户等情形，说明瑕疵资产的占比，并进一步说明浙江华数是否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况，如是，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以及对应的解决措施；（2）结合公司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和评估报告未履行审批程序或核准备案程序，详细说明是否对浙江华数的股东适格性产生影响，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目前是否取得相关补充确认文件；（3）结合最近36个月内浙江华数进行的三次股权转让估值，说明本次交易估值与前三次股权转让估值产生差异的原因；（4）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详细说明历史上历次非现金资产增资作价的合理性，结合资产评估报告、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未完成过户等情形，说明瑕疵资产的占比，并进一步说明浙江华数是否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况，如是，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以及对应的解决措施

（一）浙江华数历史上历次非现金资产增资作价的合理性

浙江华数历史上历次非现金资产增资详情如下：

1、2011年12月，浙江华数的非现金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标的	出资额（元）	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主管部门确认文件
1	华数集团	湖州华数 49%股权	45,463,894	88,866,300.50	湖冠评报（2011）24号	湖财资（2011）191号
		嘉兴华数 49%股权		128,017,375.59	嘉中磊评报字（2011）第087号	嘉国有资产（2011）101号
		金华华数 49%股权		115,000,577.02	金华中勤评字（2011）28号	金华市国资委备案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标的	出资额(元)	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主管部门 确认文件
		丽水华数 49%股权		40,489,925.84	丽经评报(2011)112 号	丽国资委 (2011) 32号
2	金华广电	金华华数 51%股权	29,195,651	119,694,478.12	金华中勤评字 (2011) 28号	金华市国资委 备案
3	嘉兴广电 公司	嘉兴华数 41%股权	26,127,674	107,116,579.58	嘉中磊评报字 (2011) 第087号	嘉国有资产 (2011) 101号
4	湖州电视 台	湖州华数 48%股权	21,233,731	87,052,702.54	湖冠评报(2011) 24 号	湖财资(2011) 191号
5	丽水城建 投	丽水华数 34%股权	6,852,892	28,095,050.59	丽经评报(2011)112 号	丽国资委 (2011) 32号
6	嘉兴广电 集团	嘉兴华数 10%股权	6,372,604	26,125,995.02	嘉中磊评报字 (2011) 第087号	嘉国有资产 (2011) 101号
7	丽水电视 台	丽水华数 17%股权	3,426,446	14,047,525.29	丽经评报(2011)112 号	丽国资委 (2011) 32号
8	湖州广网	湖州华数 3%股权	1,327,108	5,440,793.91	湖冠评报(2011) 24 号	湖财资(2011) 191号

2、2013年12月，增资扩股时的非现金出资（整合桐乡等9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标的	认购新增股 份数(股)	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主管部门 确认文件
1	桐乡市广 播电视台	桐乡华数 55.60%股权	30,966,266	134,393,592.80	方联评(2013) 157 号	桐国经评核 (2013) 1号
2	海盐电视 台	海盐华数 67.94%股权	21,972,395	95,360,193.36	盐中资评报字 (2013) 第82号	海盐县财政局 审批
3	平湖市广 播电视台	平湖华数 100%股权	36,050,782	156,460,395.48	嘉中磊评报字 (2013) 第044号	平国资(2013) 144号
4	磐安电视 台	磐安华数 76.94%股权	12,672,811	55,000,000.00	金华中勤评字 (2013) 10号	磐国资委 (2013) 10号
5	浦江电视 台	浦江华数 56.45%股权	14,932,920	64,808,874.34	金华中勤评字 (2013) 44号	浦财行(2013) 89号
6	舟山市普 陀区广播 电视台	普陀华数 80.68%股权	19,243,437	83,516,516.98	浙万评报(2013) 15号	舟普财行 (2013) 69号
7	云和电视 台	云和华数 45.72%	4,851,033	21,053,483.35	丽经评报(2013) 61号	云国资办 (2013) 3号
8	龙泉电视 台	龙泉华数 73.77%股权	11,663,492	50,619,555.05	丽经评报(2013) 90号	龙国资办 (2013) 61号
9	瑞安国投	瑞安华数 100%股权	62,000,767	269,083,330.74	温安阳资评(2013) 037号	瑞国资办 (2013) 16号

3、2014年3月，增资扩股时的非现金出资（整合嘉善等8家地方广电网络

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标的	认购新增股份数(股)	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主管部门确认文件
1	嘉善国投	嘉善华数 70%股权	23,104,090	100,271,750.41	嘉评报(2013) 207号	善国资函 (2013)21号
2	武义电视台	武义华数 56.70%股权	18,100,253	78,555,099.26	金华中勤评字 (2013)11号	武财预(2013) 206号
3	兰溪电视台	兰溪华数 49.43%股权	25,670,252	111,408,891.87	金华中勤评字 (2013)97号	兰国资办 (2013)12号
4	嵊泗电视台	嵊泗华数 100%股权	4,892,263	21,232,423.55	浙万评报 (2013)82号	嵊国资委 (2013)86号
5	泰顺县广播电视台	泰顺华数 96.18%股权	19,162,666	83,165,968.94	浙华评报 (2013)036号	泰国资(2013) 19号
6	洞头县广播电视台	洞头华数 100%股权	6,643,574	28,833,111.46	浙华评报 (2013)035号	洞国资办 (2013)46号
7	遂昌电视台	遂昌华数 68.70%股权	9,102,570	39,505,152.30	丽经评字 (2013)362号	遂国资办 (2013)24号
8	丽水莲都广网	莲都华数 68.77%股权	7,609,864	33,026,811.73	丽经评报 (2013)379号	莲财(2013) 458号

4、2014年11月，增资扩股时的非现金出资（整合海宁等10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标的	认购新增股份数(股)	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主管部门确认文件
1	海宁市广播电视台	海宁华数 50.00%股权	31,079,143	135,321,695.73	嘉中磊评报字 (2014)061号	海财国资评核 (2014)01号
2	衢州电视台	衢州华数 20.81%股权	9,662,507	22,150,161.00	天平评(2014) 0018号	衢财资产函 (2014)13号
		柯城区广电 网络资产		19,921,358.82	衢瑞评(2013) 118号	衢州市财政局 核准
3	江山电视台	江山华数 67.02%股权	23,339,128	101,620,895.17	衢浩资评 (2014)111号	江财国(2014) 110号
4	开化国资	开化华数 55.28%股权	10,000,000	43,541,000.00	衢源资评报字 (2014)第78号	开国资委 (2014)61号
5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永嘉华数 76.24%股权	36,839,747	160,403,942.17	楠江评报字 (2014)27号	永财行(2014) 442号
6	松阳县广播电视台	松阳华数 60.66%股权	7,789,424	33,915,930.24	丽经评字 (2014)231号	松国资委办 (2014)18号
7	青田县广播电视台	青田华数 69.10%股权	18,486,256	80,491,008.39	丽经评字 (2014)252号	青办抄(2014) 43号
8	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景宁华数 68.78%股权	7,589,282	33,044,494.62	丽经评字 (2014)204号	景国资委 (2014)12号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标的	认购新增股份数 (股)	评估值 (元)	评估报告文号	主管部门确认文件
9	常山电视台	常山华数 59.06% 股权	10,601,111	46,158,298.87	金华中勤评字 (2014) 第 113 号	常财资产 (2014) 282 号
10	庆元电视台	庆元华数 55.74% 股权	4,338,998	18,892,431.37	丽经评字 (2014) 239 号	庆财国资 (2014) 307 号

5、2016 年 3 月，增资扩股时的非现金出资（整合乐清等 4 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标的	认购新增股份数 (股)	评估值 (元)	评估报告文号	主管部门确认文件
1	乐清电视台	乐清华数 76.95% 股权	37,508,398	166,912,373.67	浙华评报 (2015) 063 号	乐清县国资委 办公室备案
2	平阳电视台	平阳华数 53.30% 股权	23,085,719	102,731,453.36	温华资评报字 (2015) 0046 号	平财国 (2015) 113 号
3	文成电视台	文成华数 53.26% 股权	7,682,317	34,186,313.38	浙华评报 (2014) 033 号	文财 (2014) 373 号
4	东阳电视台	东阳华数 80.86% 股权	34,178,720	152,095,307.62	金华中勤评字 (2014) 141 号	东国资办 (2015) 6 号

6、2016 年 9 月，增资扩股时的非现金出资（整合缙云地方广电网络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标的	认购新增股份数 (股)	评估值 (元)	评估报告文号	主管部门确认文件
1	缙云电视台	缙云华数 25.58% 股权	4,639,067	20,275,970.21	丽经评字 (2015) 495 号	缙国资办 [2016] 9 号

综上，浙江华数历史上历次用于增资的非现金资产均进行了评估，且评估结果均已经当地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确认，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价具备合理性。

（二）瑕疵资产的占比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湖州华数下述房产已经完成过户，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已经办理至湖州华数名下。详情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湖州华数	浙 (2020) 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054 号	湖州市凤凰紫晶公寓 4 幢 102 室	住宅	109.84
2	湖州华数	浙 (2020) 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055 号	湖州市红丰新村 190 幢 012 号汽车库	汽车库	42.94
3	湖州华数	浙 (2020) 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056 号	湖州市苕溪路商住楼有线电视机房	其他	25.8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丽水华数、金华华数尚未办理过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持有人	权证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1	丽水有线电视台	丽市国用(95)字第120285号	城关大洋河小区13幢西单元	367.38	划拨
2	丽水有线电视台	丽市国用(95)字第120274号	城关大洋河小区13幢西单元(附房)	167.91	划拨
3	源东乡广播站	金县国用(1992)字第0015号	源东乡雅高村	52.2	划拨
4	塘雅镇广播站	金县12集建(1992)字第2035号	塘下乡四村	112.32	集体
5	塘雅镇广播站	金县12集建(1992)字第2034号	塘下乡四村	19	集体
6	塔石乡广播站	金县38国用(1993)字第1725号	塔石乡塔石村	16.69	划拨
7	孝顺广播站	金县国用(1993)字第1063号	孝顺镇上街44号	323.37	划拨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产权持有人	权证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1	丽水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中心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048637号	莲都区解放街	30.71
2	丽水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中心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048631号	莲都区大洋小区13幢6单元	60
3	丽水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中心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048632号	莲都区解放街314号	134.96

丽水华数未过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系根据丽水市文化广播电视局、丽水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共同出具的丽文体广电〔2003〕91号文件，及丽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丽政函〔2003〕63号文件，在丽水华数设立时由丽水城建投入丽水华数的资产。金华华数未过户的土地使用权系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金国资委〔2007〕20号文件、金国资委〔2007〕28号文件和金国资综〔2008〕25号文件，在金华华数设立时由金华广电注入金华华数的资产。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被用于对丽水华数和金华华数的出资行为均系当地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室、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

号)对于“一省一网”整合的要求,依其职权对其管辖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管理的行为,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根据丽水华数和金华华数出具的说明,上述资产为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归属丽水华数、金华华数的资产,自设立时已交付至丽水华数、金华华数,至今未出现任何产权纠纷。

根据金华华数出具的说明,位于塘下乡四村的金县 12 集建(1992)字第 2035 号、金县 12 集建(1992)字第 2034 号两处土地使用权已经被塘雅镇人民政府拆迁征用,金华华数已获得相应的补偿,无需再办理过户;位于源东乡雅高村的金县国用(1992)字第 0015 号土地使用权已经被源东镇人民政府征用,金华华数已获得相应的补偿,无需再办理过户。

2011 年浙江华数设立时,华数集团、丽水电视台和丽水城建投以丽水华数合计 100%的股权对浙江华数出资,根据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丽经评报(2011)112 号《丽水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对外投资相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未过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合计的评估价值为 5,804,400.00 元。华数集团、金华广电以金华华数合计 100%的股权对浙江华数出资,根据金华中勤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金华中勤评字(2011)28 号《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对外投资相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未过户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88,014.01 元。两者合计为 5,892,414.01 元。浙江华数历次非现金出资金额合计为 3,357,905,090.00 元,其中未过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占比为 0.18%,占比很低。

浙江华数设立时,金华广电、华数集团系以金华华数合计 100%的股权对浙江华数出资,丽水城建投、丽水电视台和华数集团系以丽水华数合计 100%的股权对浙江华数进行出资,金华华数的股权和丽水华数的股权均已经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资主管部门确认,且股权已经变更至浙江华数名下。因此,上述股东对浙江华数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三) 未过户资产对应的解决措施

根据丽水华数出具的说明,丽水华数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因涉及划拨土地,办理过户程序较为复杂,预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可以办理完毕。

根据金华华数出具的说明，金华华数上述金县 38 国用（1993）字第 1725 号和金县国用（1993）字第 1063 号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因涉及划拨土地，办理过户程序较为复杂，预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可以办理完毕。

金华广电出函承诺：金华华数未过户资产完整，权属已归金华华数所有，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金华广电不承担过户或转移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如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之前因金华广电原因造成未能办理完毕相关过户手续，金华广电将按照 2011 年浙江华数设立时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以现金方式补足（如股东大会召开后，上述土地使用权完成过户手续的，则每完成一宗土地使用权的过户，应按照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将相应的现金退还金华广电）。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出具承诺：“标的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未过户至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名下，如果因上述土地、房产的产权瑕疵导致标的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被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华数集团将予以全额补偿。”

二、结合公司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和评估报告未履行审批程序或核准备案程序，详细说明是否对浙江华数的股东适格性产生影响，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目前是否取得相关补充确认文件

浙江华数系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室、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 号）的文件要求而组建。根据该文件规定，浙江华数的股东为华数集团和各地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浙江华数的设立和整合过程中，各地广播电视机构或国资股东在对浙江华数进行出资时，均已经履行了当地国资管理部门（国资委、财政局或人民政府）相关审批程序，具备成为浙江华数股东的资格。审批文件如下：

1、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投资组建浙江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批复》（嘉国资产〔2011〕101 号）；

2、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参与投资组建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金国资产〔2012〕28 号）；

3、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关于湖州广播电视总台股权出资组建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湖办第 218 号）；

4、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以股权出资参与设立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丽国资委〔2011〕43号）；

5、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同意舟山普陀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浙江华数的批复》（舟普国资办〔2013〕13号）；

6、云和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云和县财政局文件《关于同意云和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浙江华数的批复》（云国资办〔2013〕3号）；

7、浙江省兰溪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关于同意兰溪市广播电视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作价入股浙江华数的批复》（兰国资办〔2013〕12号）；

8、海盐县财政局《企业国有产权处置审批表》；

9、龙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关于龙泉剑瓷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加入浙江华数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龙国资办〔2013〕61号）；

10、桐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同意以桐乡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资产参股浙江华数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桐国资办函〔2013〕33号）；

11、平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文件《关于平湖市广联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平国资〔2013〕144号）；

12、磐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磐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磐安华数广电网络公司整体加入浙江华数的批复》（磐国资委〔2013〕10号）；

13、浦江县财政局文件《浦江县财政局关于同意浦江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浙江华数的批复》（浦财行〔2013〕89号）；

14、瑞安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处理单《关于要求明确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请示》；

15、武义县财政局、武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同意武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武财预〔2013〕206号）；

16、嘉善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同意投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转让国有股权的批复》（善政发〔2013〕143号）；

17、泰顺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关于同意泰顺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浙江华数的批复》（泰国资〔2013〕19号）；

18、遂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遂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浙江华数的批复》（遂国资办〔2013〕24号）；

19、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丽水市莲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整体加入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莲财〔2013〕458号）、《关于同意丽水市莲都区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作为丽水市莲都区广播数字电视网络“一省一网”整合主体的批复》（莲财〔2013〕466号）；

20、嵊泗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县广播电视台相关股东权益按核准评估值进行出资的批复》（嵊国资委〔2013〕86号）；

21、洞头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关于同意洞头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浙江华数的批复》（洞国资办〔2013〕46号）；

22、海宁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同意以海宁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资产参股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海财函〔2014〕40号）；

23、衢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浙江衢州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的复函》（衢财资产函〔2014〕13号）；

24、衢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所拥有的柯城广播电视传输网络资产整体加入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的复函》（衢财资产函〔2014〕24号）；

25、江山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同意江山市万通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浙江华数的批复》（江财国〔2014〕153号）；

26、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开化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开国资委〔2014〕61号）；

27、常山县财政局文件《关于同意常山县有线电视网络传播有限公司改制评估价值核准、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常财资产〔2014〕282号）；

28、永嘉县财政局文件《关于同意永嘉县广播电视台持有的永嘉华数广电网络公司整体加入浙江华数的批复》（永财行〔2014〕442号）；

29、松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松阳县广播电视台要求将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浙江华数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松国资委〔2014〕44号）；

30、青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关于青田县广播电视台要求将网络资产划入青田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请求的批复》（青国资办〔2014〕21号）；

31、庆元县财政局文件《关于庆元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庆财国资〔2014〕307号）；

32、景宁畲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景宁惠民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加入浙江华数的批复》（景国资委〔2014〕12号）；

33、文成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文成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及作价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批复》（文财〔2014〕373号）；

34、平阳县财政局文件《关于同意平阳县广电网络公司整体加入浙江华数的批复》（平财国〔2015〕113号）；

35、乐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关于同意乐清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乐国资综〔2015〕19号）；

36、东阳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同意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批复》（东政发〔2015〕9号）；

37、缙云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缙云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浙江华数的批复》（缙国资办〔2016〕10号）。

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杭文资办〔2020〕4号《关于同意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置入上市公司方案及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同意对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进行确认。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虽然浙江华数在历史上存在部分股权变动和评估报告未履行审批程序或核准备案程序的情形，但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经对其进行补充确认，前述瑕疵未对浙江华数的股东适格性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三、结合最近 36 个月内浙江华数进行的三次股权转让估值，说明本次交易估值与前三次股权转让估值产生差异的原因

最近 36 个月内，浙江华数进行的三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华数集团根据《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者股份的函》中向现金投资者承诺的回购价格确定，不属于依照评估确定的价格，对应的估值不属于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估值。本次交易的估值，系根据评估机构对浙江华数以资产基础法进行的评估而确定。前三次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方法，与本次交易估值的确定方法不一致，因此导致了本次交易估值与前三次股份转让估值存在差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浙江华数历次非现金出资的评估报告及主管部门确认文件、浙江华数工商登记档案、未完成过户的产权证；取得了金华广电及华数集团出具的承诺、金华华数和丽水华数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查阅了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批复、浙江华数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查阅了最近 36 个月股权转让涉及的回购函及工商登记等文件，经核查：

1、浙江华数历史上历次非现金资产增资作价具备合理性，未过户的瑕疵资产的占比很低，金华华数、丽水华数的股权出资至浙江华数时，相关股东对浙江华数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针对尚未过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丽水华数、金华华数及金华华数原出资人金华广电均已提出解决措施，且华数集团已经出具补偿承诺，该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浙江华数历史上存在部分股权变动和评估报告未履行审批程序或核准备案程序的情形，但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经对其进行补充确认，该情形不会对浙江华数的股东适格性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3、浙江华数本次交易估值与前三次股份转让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本次交易估值依评估确定，而前三次股份转让价值系根据回购承诺确定。

问题6. 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浙江华数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634.39万元和5,141.33 万元，占浙江华数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4.11%、23.5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是否影响发展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浙江华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0.46	-2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25.11	5,181.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6.68	474.22
小计	5,141.33	5,634.39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5,141.33	5,634.39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非经常性损益为 5,634.39 万元、5,141.33 万元，占浙江华数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4.11%、23.58%，主要为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主要是报告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入当期的补助款项。2018 年度、2019 年度浙江华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的互动媒体运营系统示范	2,812,500.00	2,812,500.00	与资产相关
立足新型业态的广电文化传播平台建设项目	1,223,750.04	1,223,750.04	与资产相关
面向多屏的云电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04	500,000.04	与资产相关
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系统应用示范	427,104.24	569,872.32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云化架构的省级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3,750.00	1,612,15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数字电视的开放云服务平台	218,749.78	87,500.04	与资产相关
基于广电网络的融合视频会议系统	80,000.04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云化架构的多屏互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7,500.00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云计算的数字家庭综合服务平台	56,250.00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台研发和应用示范			
基于广电网络的下一代云电视平台项目	365,135.68	365,035.68	与资产相关
应急广播专项拨款	4,880,000.00	7,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	60,15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云电视专项补助	600,000.00	114,714.00	与资产相关
油竹 LED 大屏	60,344.87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55,810.66	40,205.41	与收益相关
低保补助	6,518,949.68	9,135,500.11	与收益相关
宣传、文化	505,000.00	1,350,813.20	与收益相关
惠民工程政府补助	2,159,513.30	5,008,706.10	与收益相关
村村响补助、广播补助	5,765,970.00	12,351,685.00	与收益相关
电视台补助	1,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金	57,696.27	15,131.42	与收益相关
发展建设补助	2,109,456.79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视补助	1,300,000.00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乡镇广播站站房改造补贴	3,638,160.00	2,440,844.32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307,757.52	2,403,923.79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浙江省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建设项目补助	16,500.00		与资产相关
96345 补贴	3,820,754.73		与收益相关
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990,310.00		与收益相关
乡镇广播站设备采购资金		497,304.09	与资产相关
跨界新兴服务业解决方案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907,5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2016 年中央补助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397,365.53	与收益相关
云电视湖州示范项目政府补助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文化发展专项补助华数智慧乡镇项目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251,113.64	51,819,501.13	

浙江华数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及确认依据如下：

项目	来源	确认依据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净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

项目	来源	确认依据
		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补助内容，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出。

浙江华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并按照相关使用寿命进行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为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因此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二、大额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2018 年度、2019 年度，浙江华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181.95 万元、4,125.11 万元，一方面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核算，按照使用年限进行分摊，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另一方面，有线电视网络是我国传输电视节目、开展文化和信息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为确保党和政府声音传向千家万户，浙江华数积极履行企业职责，投入应急广播建设、“村村响”工程建设、乡镇广播站建设与改造，在对贫困户等特殊群体在收视费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因此各地政府以财政补助的形式支持其发展。在可预期未来几年内，浙江华数仍将在上述方面持续投入，各地政府对浙江华数的支持也将持续，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如前所述，在可预期未来几年内，浙江华数的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一定持续性，

且浙江华数自身盈利能力较强，政府补助不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浙江华数/（六）主要财务数据/3、非经常性损益”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获取并检查了报告期内浙江华数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投资收益明细账、与政府补助相关科目的明细账、与政府补助相关的补助文件、营业外收支明细及相关文件和收付款凭证等，查阅了浙江华数报告期内相关年度报告，对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进行测算，并对应《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判断浙江华数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华数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合规，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问题7. 报告书显示，浙江华数下属永嘉华数、丽水华数、普陀华数、嘉兴华数等公司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宁波华数外，标的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请你公司：（1）结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详细说明浙江华数部分子公司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该等收入的占比以及合规性；（2）结合《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说明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该等业务收入是否违规；（3）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详细说明浙江华数部分子公司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

明该等收入的占比以及合规性

（一）浙江华数部分子公司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永嘉华数、丽水华数、普陀华数、嘉兴华数所申请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为“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丽水华数、普陀华数、嘉兴华数已经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详情如下：

名称	资质/证书名	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内容	有效期限
丽水华数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420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省	2020年4月30日-2025年4月29日
普陀华数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421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30日-2025年4月29日
嘉兴华数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419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30日-2025年4月29日

鉴于上述三家已经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上述三家可以从事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影响。永嘉华数正在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目前已收到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浙许可 2020 1902 号《浙江省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该等收入的占比以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相关业务占标的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5%。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情况的复函》（浙通简函[2020]124 号），确认经查，浙江华数及子公司，宁波华数及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开展的增值电信业务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二、结合《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说明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该等业务收入是否违规

根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从事卫星

地面接收设施的工程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宁波华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许可内容为：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

根据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宁波华数子公司出具的说明，这些公司均未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工程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经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371号浙江华数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451号宁波华数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浙江华数及其所有子公司、宁波华数的所有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存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工程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的收入。因此，除宁波华数外的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对其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报告期内亦不存在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

三、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本次重组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电信增值业务收入明细、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官网及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文件等。经核查：

1、丽水华数、普陀华数、嘉兴华数已经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以从事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影响。永嘉华数正在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收到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浙江省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未受到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除宁波华数外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对其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报告期内亦不存在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

问题8. 报告书显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号）、《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文件规定，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浙江华数待抵扣增值税进项金额分别为5,906.15万元和5,672.95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待抵扣增值税涉及的具体业务，相关业务是否属于免征增值税业务范畴，业务领域的区分方法、增值税抵扣处理的合规性，免征增值税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税收计算和缴纳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待抵扣增值税涉及的具体业务、相关业务是否属于免征增值税业务范畴

标的公司除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外的其他业务均不免税，并且按不同税率征收增值税，其对应的采购产生的进项税未抵扣的部分形成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标的公司的待抵扣进项税涉及的具体业务有：

1、日常经营业务：如商品采购产生的进项税（机顶盒、智慧家居产品等）、节目成本及信息资源成本产生的进项税以及工程项目成本产生的进项税等。

2、资产购置业务：如购进材料建造固定资产产生的进项税、外购固定资产产生的进项税、委托施工产生的进项税。

二、业务领域的区分方法及增值税抵扣处理的合规性

标的公司对于前项所述业务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能够明确区分用于免税项目的、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非正常损失的部分，全部作转出处理，结转营业成本、相关期间费用以及对应资产类项目；能够明确区分不免税的，直接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处理；对于免征增值税和非免税增值税业务的混用项目、无法明确区分是否免税的项目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免税收入及简易征收收入的合计占相关业务收入总额的百分比，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结转营业成本、相关期间费用以及对应资产类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例第十条第（一）项所称购进的货物，不包括既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含免征增值税项目）也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以下简称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固定资产；第二十六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者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合计÷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标的公司的增值税抵扣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免征增值税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标的公司对于免征增值税的业务在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全额确认收入。其合规性说明如下：

增值税相关规定如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号）和《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文件规定，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

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如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五条规定“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第二条的规定“（一）政府补助的定义本准则规定，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

性资产。政府补助主要形式包括政府对企业的无偿拨款、税收返还、财政贴息，以及无偿给予非货币性资产等。通常情况下，直接减征、免征、增加计税抵扣额、抵免部分税额等不涉及资产直接转移的经济资源，不适用政府补助准则。”

标的公司将免征增值税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全额计入营业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的相关规定。

四、税收计算和缴纳的合规性

标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规定，由各个纳税主体按月申报并缴纳增值税。标的公司根据当月符合税法规定的销售金额计算销项税额，申报相关免税收入；根据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填报进项税额，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税务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增值税相关的税收行政处罚。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浙江华数/1、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中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等资料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华数待抵扣增值税进项涉及相关业务不属于免征增值税业务范畴，业务领域的区分方法合理，增值税抵扣处理合规，免征增值税业务的会计处理、税收计算和缴纳合规。

问题9. 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由于发布虚假广告、违反消防条例等原因多次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受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规范运营的具体措施；（3）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标的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受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 标的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受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丽水华数	丽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丽国直简罚(2018)14号	未按期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广告业文化事业建设费)、增值税(安装服务)	罚款 200 元	1.缴纳全部罚款; 2.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 3.明确申报分工职责, 规范公司报税流程。
2	嘉兴华数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南市监处字(2018)355号	发布虚假广告	罚款 15,000 元	1.缴纳全部罚款; 2.停放该广告; 3.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广告相关法律规定; 4.完善内部广告审查机制。
3	乐清华数	乐清市公安局消防局	乐公(消)行罚决字(2018)0351号	分公司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罚款 2,000 元	1.缴纳全部罚款; 2.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 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4	乐清华数	乐清市公安局消防局	乐公(消)行罚决字(2018)0352号	分公司消防控制室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5,000 元	1.缴纳全部罚款; 2.委托专业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排摸, 更换和整改相关消防设施、器材, 取得消防设施检测合格的报告书。
5	普陀华数	舟山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舟(普)文体广罚字(2018)第11号	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	警告	1.缴纳全部罚款; 2.停放该广告; 3.加强广告播出审批。
6	普陀华数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舟市监普处(2018)第191号	发布虚假广告	罚款 50,000 元	
7	桐乡华数	桐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桐综执罚字(2018)第(0716)号	擅自挖掘人行道	罚款 760 元	1.缴纳全部罚款; 2.停止该违法活动; 3.基本消除社会不良影响, 完成信用修复。
8	丽水华数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丽税一简罚(2019)104号	未按期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罚款 100 元	1.缴纳全部罚款; 2.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 3.明确申报分工职责, 规范公司报税流程。
9	常山华数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衢税稽一罚(2019)77号	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	罚款 33,494.5 元	1.缴纳全部罚款; 2.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 应扣尽扣, 每月按时申报缴纳。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0	浙江华数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高新（滨）市管市监罚处(2019)1100003号	发布虚假广告	合计罚没款9,480元	1.缴纳全部罚款；2.停放该广告；3.完善广告审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11	鄞州华数	宁波市鄞州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鄞文广旅体罚字(2019)第26号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警告并处罚款3,000元	1.缴纳全部罚款；2.停止违法行为；3.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1）2020年3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审核证明，确认丽国直简罚〔2018〕14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2）2019年，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南市监处字〔2018〕355号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列入重大违法记录；

（3）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又根据《温州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定》有关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轻行政处罚应当低于平均数额。乐清华数本次罚款金额为2,000元，低于处罚幅度的平均数额（即2,750元），为从轻行政处罚，因此乐公（消）行罚决字〔2018〕0351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又根据《温州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定》有关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轻行政处罚应当低于平均数额。乐清华数本次罚款金额为5,000元，低于处罚幅度的平均数额（即27,500元），为从轻行政处罚，因此乐公（消）行罚决字〔2018〕0352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5）2020年3月17日，舟山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出具情况说

明，确认舟（普）文体广罚字〔2018〕第 11 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2020 年 3 月 18 日，桐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桐综执罚字〔2018〕第（0716）号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7）2020 年 3 月 16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舟市监普处〔2018〕第 191 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审核证明，确认丽税一简罚〔2019〕104 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9）2020 年 3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衢税稽一罚〔2019〕77 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2020 年 3 月 19 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杭高新（滨）市管市监罚处〔2019〕1100003 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2020 年 1 月 7 日，宁波市鄞州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鄞文广旅体罚字〔2019〕第 26 号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规范运营的具体措施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规范运营的具体措施如下：

1、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税务相关法律规定，完善内部报税流程，明确申报人员工作分工，加强规范化管理；定期组织内部学习，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

2、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广告相关法律规定，完善内部广告审核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广告审查，对涉及虚假广告的客户进行广告违规教育；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系统学习广告相关法律规定；

3、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消防相关法律规定，完善内部消防制度建设，消防控制室严格执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保持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定期安排消防培训，提高消防控制室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

4、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城市道路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完善内部施工制度建

设；规范施工管理，加强自查自纠；定期组织内部学习，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施工水平；

5、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卫星节目传输相关法律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境外频道测试包由相关部门统一管理；每月对营业厅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套餐包添加及境外频道测试包”培训。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浙江华数 /（十二）或有事项”和“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二、宁波华数 /（十二）或有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取得了标的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缴纳罚款的凭证、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温州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乐清华数提供的《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报告》，抽查了乐清华数提供的分公司消防控制室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值班记录；查阅了浙江华数、嘉兴华数、普陀华数提供的节目、广告审核制度、桐乡华数提供的《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鄞州华数提供的卫星节目内部管理制度；取得了标的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整改情况的书面说明等文件。经核查：

1、标的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就其受到的行政处罚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已经采取了保障规范运营的具体措施。

问题10. 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浙江华数视听费收入由2018年的11.86亿元下降至2019年的11.37亿元，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45.27%和38.98%，宁波华数视听费收入由2018年的2.10亿元下降至2019年的2.00亿元，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49.68%和41.75%，视听费收入是标的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报告期内视听费收入金额和占比均下滑。“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部分显示”，随着三网融合的推进，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态快速发展，对电视屏幕的争夺日趋激烈，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迎来了全面竞争。行业正面临着市场、

政策、技术、生态等各方面的深刻变化，广电网络运营商正积极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行业未来发展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

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用户数量、用户使用时间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视维护费用与用户数量等指标的匹配性；（2）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线电视业务下滑情况、电视增值业务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有线电视业务下滑对标的公司未来公司发展经营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3）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用户数量、用户使用时间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视维护费用与用户数量等指标的匹配性

以下为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和收视维护费收入：

（一）浙江华数

时间	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 (户)	收视维护费收入 (万元)	收视维护费收入 /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
2019年	3,730,782	83,594.44	0.022
2018年	3,913,787	88,272.83	0.023

注：浙江华数2019年数字电视有效用户数为5,850,337户，2018年数字电视有效用户数为5,692,808户；有效用户数指本周期末用户状态处于从新装竣工到销户之间的用户数；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指主终端出账大于0的用户数；收视维护费为基本收视费，包括在视听费中。

（二）宁波华数

时间	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 (户)	收视维护费收入 (万元)	收视维护费收入 /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
2019年	649,111	14,400.04	0.022
2018年	680,986	15,700.23	0.023

注：宁波华数2019年数字电视有效用户数为730,505户，2018年数字电视有效用户数为755,900户。有效用户数指本周期末用户状态处于从新装竣工到销户之间的用户数；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指主终端出账大于0的用户数；收视维护费为基本收视费，包括在视听费中。

以上数据显示，标的公司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和收视维护费收入均呈下降趋势，且趋势指标具有匹配性。收视维护费是按月收费，和用户使用时间不存在直接关系。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释义/二、专业术语 /有效用户数和收费用户数”及“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盈利能力的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补充披露。

二、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线电视业务下滑情况、电视增值业务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有线电视业务下滑对标的公司未来公司发展经营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后，华数传媒将成为浙江省“全省一网”的整合主体和国网整合的对接主体

2020年2月，中宣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中宣发[2020]4号《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5G融合发展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重大紧迫任务。本次交易既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服务于广电5G融合发展，服务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意识形态主渠道、主阵地建设，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本次交易前，华数传媒在杭州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浙江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宁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宁波华数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本次交易后，华数传媒将成为浙江“全省一网”的整合主体，未来将代表浙江省级网络公司对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本次交易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积极履行承诺，进一步深化华数传媒广电网络整合，减少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宽带网络及智慧城市业务。浙江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宁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宁波华数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上市公司、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均为华数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此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互动电视业务、集团宽带网络业务、广告业务分成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在201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华数集团曾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将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并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两年，华数集团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在2019年10月19日前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一年，华数集团承诺在2020年10月19日前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2014年9月29日，华数集团曾承诺，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将所持有的宁波华数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上述承诺将被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将持有浙江华数91.74%和宁波华数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的相关广电网络资源，扩大业务、资产与用户规模，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并减少上市公司在华数集团体系内存在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扩展未来发展空间

面对广电网络市场竞争和挑战愈加激烈的情况，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需要形成统一的市场、技术、内容、运维播控、客服等标准体系以促进长期稳定的发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深入对市场资源、人力资源、业务资源、技术资源等各方面的整合，形成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的主体，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深度整合，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投资改善子公司网络质量的动力更强，上市公司发挥现有网络高清互动电视业务的先发优势，大力推进新整合网络的优化改造，开拓增值业务，扩大高清互动电视用户和有线宽带用户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优势。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二) 有线电视业务下滑对标的公司未来公司发展经营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中国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有线电视用户数量在保持多年的个位数增长并于2016年达到峰值2.52亿户后，开始出现负增长，2017-2018年呈现加速下滑的态势。2018年用户数为2.23亿户，同比下降8.75%，减少了2,139万户用户。2019年第三季度，我国有线电视用户总量季度净减664.4万户，降至2.12亿户。有线电视在中国家庭电视收视市场的份额已降至47.43%。

近年来，为对抗有线电视用户流失和业务下滑，标的公司一方面大力开拓增值业务，扩大高清互动电视用户和有线宽带用户规模，另一方面也在积极延伸业务范围，以智能化的广电网络为基础，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和设施，发展智慧城市业务。智慧城市业务以“慧政”、“惠民”为两大抓手，面向集团客户（包括政府及所属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智慧教育、智慧安防、智慧政务、智慧小区、智慧园区等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已成为标的公司转型的主要突破口和引擎。

以下为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2019年度工程建设相关收入占比：

公司简称及代码	营业收入分类	收入占比（%）
江苏有线（600959）	工程建设收入	7.99
歌华有线（600037）	工程建设收入	12.89
贵广网络（600996）	工程建设收入	45.61
广西广电（600936）	工程建设收入	31.60
吉视传媒（601929）	工程建设收入	6.77
广电网络（600831）	工程建设收入	7.18
华数传媒（000156）	项目类及集成业务收入、视频监控业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中的工程建设收入	15.58
湖北广电（000665）	信息化应用收入	15.52
平均数	-	17.89
中位数	-	14.21
浙江华数	项目类及集成业务收入	37.58
宁波华数	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	27.26

数据显示，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的智慧城市建设收入占比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的相关广电网络资源，扩大业务、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对抗有线电视业务下滑风险。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盈利能力的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对比分析了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智慧城市建设相关业务情况；访谈了标的公司大众业务和集客业务负责人，了解了标的公司面对有线用户流失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用户数和相关业务收入的变化情况、相关业务的收费标准相匹配，与行业发展的变化趋势一致。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线电视业务下滑情况、电视增值业务情况等，补充披露了有线电视业务下滑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了风险。标的公司对有线电视业务下滑亦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例如开拓增值业务，扩大高清互动电视用户和有线宽带用户规模，以及针对集团客户的智慧教育、智慧安防等新业务正在逐步开展，网络利用效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问题12. 报告书显示，宁波华数固定资产账面净值20,011.21万元，本次评估过程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9,567.42万元，增值率为47.81%，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增值56.58%、车辆评估增值81.92%、电子设备评估增值65.91%、地理管道评估增值225.68%，分配接入网评估增值127.73%。

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固定资产增值率较高的原因；（2）结合各项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使用年限、评估增减值的原因，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宁波华数固定资产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宁波华数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0,011.21 万元，本次评估过程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9,567.42 万元，增值率为 47.81%，固定资产具体的评估增减值情况具

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净值增加额	净值增值率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598.51	6,078.12	1,479.61	32.1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594.08	7,193.32	2,599.24	56.58%
固定资产—车辆	96.40	175.37	78.97	81.9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638.66	1,059.61	420.95	65.91%
固定资产—网络资产	10,083.56	15,072.20	4,988.65	49.47%
固定资产净额	20,011.21	29,578.63	9,567.42	47.81%

宁波华数固定资产主要由网络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其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1,479.61 万元，宁波华数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商业用房，账面净值为宁波华数根据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后的净额，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委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由于宁波华数取得房产时间较早，且近几年房屋建筑物所在区域房地产价格上涨，引起宁波华数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2,599.24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机器设备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该部分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为 5-10 年，本次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寿命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经济耐用年限主要集中在 5-25 年，引起宁波华数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车辆评估增值 78.97 万元，增值原因为宁波华数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经济耐用年限，故引起评估增值。

4、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增值 420.95 万元，增值原因为宁波华数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经济耐用年限，故引起评估增值。

5、固定资产—网络资产评估增值 4,988.65 万元，主要受工程造价上涨的影响，宁波华数网络资产距离建造时间较为长久，分配接入网最早建于 1996 年，管道最早建于 2000 年，工程造价上涨对重置成本计算的结果影响较大，具体 2019 年 6 月相较于历年的造价费用增长率统计表如下：

2019 年 6 月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费用相较于历年增长率统计表

指标名称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费	其他费用
2008 年 6 月	101.21%	27.88%	10.17%	23.70%

2009年6月	89.11%	24.27%	22.82%	21.39%
2010年6月	75.26%	21.36%	17.53%	17.62%
2011年6月	54.41%	15.58%	7.83%	13.10%
2012年6月	40.50%	11.35%	9.14%	10.45%
2013年6月	29.60%	8.84%	12.80%	8.55%
2014年6月	22.27%	7.02%	14.17%	7.05%
2015年6月	16.98%	6.44%	19.66%	6.21%
2016年6月	12.92%	5.91%	23.36%	5.79%
2017年6月	9.10%	4.24%	13.48%	4.74%
2018年6月	4.30%	2.10%	4.40%	3.50%

由上表中可见，2019年6月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费用较历史各年呈现增长趋势，尤其是建筑安装人工费的大幅增长。

二、结合各项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使用年限、评估增减值的原因，结合各项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使用年限、评估增减值的原因，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会计期末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 结合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使用年限、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为有线电视用户提供电视节目传输服务以及为集团用户提供信号传输服务，相关的有线电视业务传输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正常，不存在大量闲置、实体已经损坏或毁损和报废等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数固定资产主要是由网络资产、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数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使用寿命(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97.58	384.21	-	4,713.37	92.46%
通用设备	5	676.28	586.90	-	89.38	13.22%
专用设备	8-10	24,283.75	19,474.54	-	4,809.21	19.80%
运输工具	8	306.65	212.33	-	94.31	30.76%
网络资产	25-30	20,744.77	9,809.70	-	10,935.08	52.71%
其他设备	5	2,347.92	1,833.62	-	514.30	21.90%
合计		53,456.96	32,301.30		21,155.66	39.58%

2、2018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数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使用寿命(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4,897.85	229.29	-	4,668.56	95.32%
通用设备	5	718.25	626.57	-	91.69	12.77%
专用设备	8-10	24,519.42	19,641.67	-	4,877.75	19.89%
运输工具	8	321.06	217.53	-	103.53	32.24%
网络资产	25-30	19,264.91	9,279.07	-	9,985.85	51.83%
其他设备	5	2,403.90	1,813.65	-	590.24	24.55%
合计		52,125.39	31,807.78	-	20,317.62	38.98%

网络资产与专用设备作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日常运营的重要资产，宁波华数需要根据网络资产与专用设备的使用状况，需要每年进行更新维护，保持资产良好的性能、运行状态以满足日常业务传输需求，加之宁波华数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经营状况较好，资产的市场价格稳定，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网络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为 25-30 年，净值为 10,935.08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数全部固定资产净值的 51.69%；专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8-10 年，净值为 4,809.21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数全部固定资产净值的 22.73%，网络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为工程造价费用的上涨，专用设备评估增值原因为资产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从整体上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宁波华数未对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考虑到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商业用房，由于房产取得时期较早，近几年房地产所在区域房地产价格上涨，其存在减值风险亦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标的公司宁波华数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强，资产日常运营状态良好，资产的市场价格相对稳定，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加之宁波华数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健全、维护工作开展良好，未发生因资产损坏而导致公司经营业务停滞或造成重大损失，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列明的有闲置、实体已经损坏或毁损和报废等情形。报告期标的固定资产未出现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四、宁波华数 100%股权评估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查阅了宁波华数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宁波华数固定资产减值的合理性；访谈宁波华数的高管、财务人员及审计机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波华数固定资产增值率较高主要是由资产评估中部分机器设备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以及网络资产受工程造价上涨所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13. 报告书显示，截至各报告期末，浙江华数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4,340.68万元和77,243.1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4%和10.44%，周转率分别为6.10和4.46；宁波华数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999.87万元和12,590.3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49%和8.35%，周转率分别为8.13和4.89。

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周转率明显下滑的原因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根据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内容，补充披露标的公司1至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周转率明显下滑的原因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构成主要为集团客户业务，主要为智慧城市工程项目类业务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系智慧城市工程项目类业务收入快速增长。针对于工程项目类业务，标的公司结合考虑具体客户特征、业务状况、信用状况以及交易情况等因素签订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具体业务信用条款，未设定统一信用政策。

1、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1）浙江华数2018年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59,495.24
截至2020年4月30日回款金额	46,504.61
期后回款占总金额比例	78.17%

(2) 宁波华数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7,555.82
截至2020年4月30日回款金额	5,738.38
期后回款占总金额比例	75.95%

(3) 浙江华数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83,499.32
截至2020年4月30日回款金额	25,767.54
期后回款占总金额比例	30.86%

(4) 宁波华数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13,367.40
截至2020年4月30日回款金额	2,787.02
期后回款占总金额比例	20.85%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浙江华数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为 46,504.61 万元，回款占比为 78.17%；宁波华数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为 5,738.38 万元，回款占比为 75.95%，未回款业务主要系智慧城市项目工程类业务。标的公司积极控制应收账款规模，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浙江华数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为 25,767.54 万元，回款占比为 30.86%；宁波华数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为 2,787.02 万元，回款占比为 20.85%，未回款业务主要系智慧城市项目工程类业务。标的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浙江华数 2019 年末前五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截至目前回款金额（万元）	未及时付款原因
浙江禾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6.89	1 年以内	-	性质系国资企业，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清，余额未到付款期
平湖市公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34.80	1 年以内	-	性质系国资企业，处于付款审批流程中

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	1,057.70	1 年以内	1,057.61	基本回款完全
新昌华数	1,049.40	1 年以内	93.58	关联方，性质系国有企业，处于付款审批流程中
中共平阳县政法委员会	1,011.35	1 年以内	-	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未到付款期
合计	5,390.14		1,151.19	

宁波华数 2019 年末前五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截至目前回款金额（万元）	未及时付款原因
浙江华数	1,052.66	1 年以内	1.65	关联方，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余额未到付款期
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75.00	1 年以内	-	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工程终验合格后支付第一笔款项、项目终验合格满一年支付第二笔款项、项目终验合格满二年支付剩余款项，余额未到付款期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534.70	1 年以内、1-2 年	175.74	关联方，付款进度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余额未到付款期
宁波杭州湾世纪城置业有限公司	291.00	1 年以内	275.71	基本回款完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84.80	1 年以内	-	付款进度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完工后支付 70% 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经审核，付至审定价格的 95%，在项目保修期到达后支付尾款，余额未到付款期
合计	2,738.16	-	453.10	

2019 年末，浙江华数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金额为 5,390.14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为 1,151.19 万元，回款比例为 21.35%；宁波华数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金额为 2,738.16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为 453.10 万元，回款比例为 16.54%。结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客户性质情况，整体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包括：部分智慧城市工程项目类约定完工验收后根据后续的服务期限分期付款，根据合

同条款的约定尚未到约定的付款期节点；受疫情停工影响部分回款、款项催收工作进度较慢；智慧城市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资企业，工程项目需在完成工程审计流程后，客户才会支付全额或扣除质保金外的款项，其款项支付受款项预算、拨款申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影响，导致部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由于该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华数传媒	19.16	19.94
广电网络	36.48	28.26
江苏有线	9.90	9.82
歌华有线	15.93	13.91
贵广网络	64.62	48.27
湖北广电	28.51	14.03
广西广电	23.26	17.82
吉视传媒	13.25	13.26
天威视讯	5.59	3.98
电广传媒	15.62	10.12
平均数	23.23	17.94
中位数	17.55	13.97
浙江华数	26.35	20.62
宁波华数	26.29	16.57

2019年末浙江华数与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8年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宁波华数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合理正常的区间范围内，其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标的公司进一步精耕细作浙江地区、宁波地区的本网业务，全力做好老用户的保有工作，并进一步发展集团客户与智慧城市业务，提升“新网络”业务运营效益。智慧城市业务主要为围绕公司战略，以“慧政”、“惠民”为两大抓手，面向集团客户（包括政府及所属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智慧城市建设相关业务，使得与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工

程及集成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整体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增长速度相当，大于整体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使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升。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长幅度
浙江华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7,243.19	54,340.68	42.15%
营业收入-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	110,164.19	75,372.09	46.16%
宁波华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590.39	6,999.87	79.87%
营业收入-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	13,053.18	7,161.59	82.27%

标的公司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且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回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标的公司周转率明显下滑具有合理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	2018 年
华数传媒	5.32	5.25
广电网络	3.05	4.60
江苏有线	9.99	10.57
歌华有线	6.74	7.89
贵广网络	1.81	2.58
湖北广电	4.63	10.04
广西广电	4.69	5.37
吉视传媒	7.38	6.97
天威视讯	21.64	26.24
电广传媒	6.53	9.18
平均数	7.18	8.87
中位数	5.93	7.43
浙江华数	4.46	6.10

宁波华数	4.89	8.13
------	------	------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常区间范围内，呈下滑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开拓智慧城市业务，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其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上升，整体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增长速度相当，大于整体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导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滑趋势。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建设类相关收入占比情况：

2019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工程建设类相关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分类	收入占比 (%)
江苏有线	工程建设收入	7.99
歌华有线	工程建设收入	12.89
贵广网络	工程建设收入	45.61
广西广电	工程建设收入	31.60
吉视传媒	工程建设收入	6.77
广电网络	工程建设收入	7.18
华数传媒	项目类及集成业务收入、视频监控业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中的工程建设收入	15.58
湖北广电	信息化应用收入	15.52
平均数	-	17.89
中位数	-	14.21
浙江华数	项目类及集成业务收入	37.58
宁波华数	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	27.26

贵广网络、广西广电其工程建设收入占收入比重较大，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与标的公司浙江华数与宁波华数基本保持一致；工程建设收入占收入比重较小的江苏有线、吉视传媒，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因此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因此，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滑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2018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证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华数传媒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广电网络	3.00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江苏有线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歌华有线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贵广网络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湖北广电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广西广电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吉视传媒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天威视讯	5.00	10.00	20.00	30.00	100.00	100.00	
电广传媒	其他方法	1.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账龄分析法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浙江华数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宁波华数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2019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证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6月	7-12月					
华数传媒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广电网络	2019年末具体披露不同账龄段计提比例						
江苏有线	3.00		10.00	30.00	50.00	93.80	
歌华有线	6.00		15.00	31.00	61.00	94.00	100.00

贵广网络		2.85	5.14	13.00	25.00	49.00	66.00	100.00
湖北广电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广西广电	组合 1: 政府、事业单位组合	3.00	6.00	2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组合 2: 企业、个人组合	5.00	35.00	5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吉视传媒		9.67		20.39	33.28	45.10	55.70	100.00
天威视讯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电广传媒	其他方法	1.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账龄分析法	5.00						
浙江华数	组合 1: 非关联方	3.19	13.93	28.64	42.22	80.00	100.00	100.00
	组合 2: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0.03	0.72	5.97	61.02	100.00	100.00	100.00
宁波华数	组合 1: 非关联方	4.38	7.93	18.03	25.26	55.55	100.00	100.00
	组合 2: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33	6.05	55.00	55.00	55.00	100.00	100.00

2018 年标的公司浙江华数与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2019 年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使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各公司具体情况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各不相同，浙江华数、宁波华数预期信用损失率与江苏有线基本一致。由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智慧城市业务对应的客户为主要为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客户还款能力较强，信用损失风险较小，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根据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内容，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1 至 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一）浙江华数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67,513.93	80.86	50,163.88	84.32
1至2年(含2年)	11,058.04	13.24	5,831.23	9.80
2至3年(含3年)	2,352.20	2.82	1,419.37	2.39
3至4年	798.67	0.96	823.94	1.38
4至5年	692.98	0.83	470.98	0.79
5年以上	1,083.49	1.30	785.83	1.32
合计	83,499.32	100.00	59,495.24	100.00

(二) 宁波华数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1,252.94	84.18	6,975.64	92.32
1至2年(含2年)	1,813.18	13.56	469.51	6.21
2至3年(含3年)	197.20	1.48	1.24	0.02
3至4年	0.98	0.01	63.01	0.83
4至5年	56.68	0.42		
5年以上	46.42	0.35	46.42	0.62
合计	13,367.40	100.00	7,555.82	100.00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 8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94%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宁波华数 84%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97%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标的公司账龄 1 至 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上升，部分智慧城市工程项目类约定完工验收后根据后续的服务期限分期付款，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尚未到约定的付款期；智慧城市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资企业，工程项目需在完成工程审计流程后，客户才会支付全额或扣除质保金外的款项，其款项支付受拨款申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影响，导致部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由于该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款项回收风险较低。因此，1 至 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上升具有合理性。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浙江华数/1、财务状况分析”及“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

宁波华数/1、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了标的公司销售信用政策，统计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获取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凭证；查阅了1至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形成相关的合同协议；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对比分析了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水平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水平及周转率下降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标的公司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标的公司1至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上升具有合理原因及合理性。

问题14.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前，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商誉金额均为26,416.60万元，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53,591.04万元。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商誉的形成原因，较本次交易前增加的商誉金额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及具体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量化分析如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具体财务指标的影响，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对商誉减值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商誉的形成原因，新增加的商誉金额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及具体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商誉的形成原因

1、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商誉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受华数集团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商誉。

2、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商誉的形成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不是暂时性的。从最终控制方的角度看，其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并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有关交易事项不应视为购买。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因此，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商誉的形成原因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商誉为下列原因增加：

（1）华数集团于2014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宁波华数控股权；（2）宁波华数于2016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鄞州华数控股权；（3）宁波华数于2015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江北华数控股权。具体金额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商誉		26,416.60	26,416.60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新增部分			
原值	宁波华数	20,266.20	20,266.20
	鄞州华数	6,908.24	6,908.24
	江北华数	1,514.99	1,514.99
	小计	28,689.43	28,689.43
减值准备	宁波华数	-	-
	鄞州华数	-	-
	江北华数	1,514.99	1,514.99
	小计	1,514.99	1,514.99
账面价值	宁波华数	20,266.20	20,266.20
	鄞州华数	6,908.24	6,908.24

	江北华数	-	-
	小计	27,174.44	27,174.4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	合计	53,591.04	53,591.04

(二) 新增加的商誉金额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具体会计处理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商誉确认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商誉具体计算过程

(1) 商誉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宁波华数	鄞州华数	江北华数
合并成本	49,790.51	43,270.38	13,111.8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9,524.31	36,362.15	11,596.81
商誉	20,266.20	6,908.24	1,514.99

(2) 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识别情况

①华数集团于 2014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宁波华数控股权

2014 年 3 月 19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甬国资委改[2014]13 号《关于同意加入“一省一网”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的批复》，同意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全部股权投资入股华数集团。相关资产作价入股，根据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威评报字[2013]

第 084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数净资产评估值为 301,905,140.67 元。同时，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后归宁波广播电视集团享有，且华数集团从 2014 年起 4 年内每年应向宁波广播电视集团支付固定收益 4,900 万元（合计总额 19,600 万元）。资产交割日宁波华数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净资产为 295,243,137.93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扣除支付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金额），华数集团支付的对价及固定收益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宁波华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02,662,002.74 元，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

②宁波华数于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江北华数控股权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作出《关于同意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宁波华数的批复》，同意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将其持有的江北华数 50% 股权按经评估核准后的价值作价 60,693,003.69 元转让给宁波华数，将其持有的江北华数剩余的 50% 股权作价 60,693,003.69 元出资投入宁波华数。另外，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与宁波华数签订的《备忘录》，自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变更为江北华数之日起，宁波华数应向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支付补贴款总额 9,732,000.00 元。资产交割日宁波市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净资产为 115,968,064.52 元，宁波华数支付的对价及补贴款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宁波市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5,149,942.85 元，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

2017 年宁波华数在对江北华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根据各个资产组分配了商誉减值准备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③宁波华数于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鄞州华数控股权

2016 年 4 月 27 日，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鄞国资委[2016]7 号《关于同意宁波市鄞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宁波华数的批复》，同意宁波鄞州电视台将其持有的鄞州华数 50% 股权按经评估核准后的价格 203,624,470.12 元转让给宁波华数，并将其持有的鄞州华数剩余 50% 股权以 203,624,470.12 元的价格入股宁波华数。

根据宁波世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甬世资评报字[2015]第 223 号《宁波市鄞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

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鄞州华数净资产评估值为 407,248,940.23 元。

资产交割日鄞州华数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净资产为 363,621,477.90 元，公司支付的对价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宁波市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43,627,462.33 元，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另外，根据宁波市鄞州广播电视台与宁波华数签订的《备忘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内，鄞州区的卫视落地仍然由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经营，同时宁波华数应向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支付补贴款总额 31,130,000.00 元，后续重新计算的该部分补贴款为 25,454,906.00 元，该补贴款同时增加对鄞州华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及形成商誉，综合合并财务报表中体现对鄞州华数 69,082,368.33 元商誉。

二、量化分析如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具体财务指标的影响，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对商誉减值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新增加的商誉如果发生减值，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分析如下表所示：

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商誉减值比例	新增商誉金额	商誉减值金额	对 2019 年度净利润影响
1%	27,174.44	271.74	0.28%
5%	27,174.44	1,358.72	1.42%
10%	27,174.44	2,717.44	2.84%
20%	27,174.44	5,434.89	5.69%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新增的商誉若发生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抵减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对商誉减值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对于上述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整合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充分发挥企业管理、资源整合以及资金规划等方面的优势，支持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优势互补效应和规模效应，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客户、渠道、技术、营销经验等方面的资源，加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从而更好地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降低标的公司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风险。

2、促进整体规范优化管理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内部管理和财务体系进行统一管理，将上市公司成熟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引入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以规范标的公司的业务和财务运作，使其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保持一致，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绩效。

3、规范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商誉价值进行持续跟踪

上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重点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恰当考虑该减值迹象的影响，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上市公司都将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同时，上市公司也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明确了商誉减值测试的程序、方法，明确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的确定方法及提供方式，确保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数据存在合理性、可实现性，对于大额商誉，根据专业机构出具商誉减值目的的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年报等定期报告披露要求公布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商誉价值进行持续的跟踪评价。

4、严格执行业绩补偿措施，防范商誉减值风险的不利影响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2020年至2022年（“业绩补偿期”）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单个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亿元（“单年承诺净利润”，与“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以下合称“目标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目标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按下述方式对华数传媒进行补偿：（1）若任一年度的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单年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

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2）若业绩补偿期届满后，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最后一个年度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所需补偿金额应扣除业绩补偿期内华数集团已向华数传媒补偿的现金金额。

此外，华数集团同意促使上市公司将以上目标纳入标的公司管理层 KPI 中，作为管理层的最核心考核指标之一，在考核中占据权重将不低于 20%。

上述安排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商誉减值对于上市公司当期损益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若标的公司出现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时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以降低因业绩承诺未完成而引起的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盈利能力的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5、本次交易备考报告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及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与形成商誉相关的权力决策机构决议、投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复核商誉具体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了解上市公司应对商誉减值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商誉具有合理的形成原因，较本次交易前增加的商誉金额的确认依据充分完备，计算过程及具体会计处理复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量化分析如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情形，对上市公司具体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合理的，公司已补充披露了相关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备考报表商誉的确认依据充分，已充分识别宁波华数相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若宁波华数无法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问题15.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浙江华数8.3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浙江华数91.74%的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收购浙江华数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如是，进一步披露未来收购的整体安排，收购方式，定价原则等，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浙江华数 8.30%股份。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浙江华数 83.44%股份，由于瑞安国投、乐清电视台不参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能收购浙江华数剩余 8.26%股份。目前上市公司对瑞安国投持有的浙江华数 5.15%股份、乐清电视台持有的浙江华数 3.11%股份无后续收购安排，若未来上市公司与瑞安国投、乐清电视台就上述剩余 8.26%股份转让事项协商一致，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浙江华数 91.74%股份，浙江华数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未收购瑞安国投、乐清电视台持有的浙江华数剩余股权，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对浙江华数的控制。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六）浙江华数少数股份后续收购安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等，经核查，上市公司对瑞安国投持有的浙江华数 5.15%股份、乐清电视台持有的浙江华数 3.11%股份无后续收购安排。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16. 报告书显示，截至各报告期末，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3,335.93万元和10,098.11万元，宁波华数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0,643.17万元和2,238.81万元。

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2019年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的原因；（2）详细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商业实质，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判断依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措施和时间安

排；（3）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881.30	372.43
其他应收款	9,216.81	52,963.50
合计	10,098.11	53,335.93

其中，应收利息主要为加入华数集团的资金管理系统而产生的利息；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应收过渡期损益、资金池本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保证金	8,327.72	8,079.55	248.17
备用金	223.01	329.29	-106.28
押金	1,201.25	1,114.87	86.38
借款	812.47	3,378.50	-2,566.03
资金池	453.00	41,561.91	-41,108.91
过渡期损益	750.75	750.75	-
小计	11,768.21	55,214.87	-43,446.66
减：坏账准备	2,551.40	2,251.37	300.03
合计	9,216.80	52,963.50	-43,746.69

报告期各期末，宁波华数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8.43	8.08
其他应收款	2,220.38	30,635.09
合计	2,238.81	30,643.17

宁波华数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资金池本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宁波华数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备用金	2.04	12.38	-10.33
押金、保证金	531.91	289.63	242.29
资金池	1,324.10	29,941.29	-28,617.19
其他	513.52	439.06	74.47
小计	2,371.58	30,682.35	-28,310.77
减：坏账准备	151.20	47.26	103.93
合计	2,220.38	30,635.09	-28,414.71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收回资金池业务形成的资金占用及收回借款所致。

为适应华数集团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华数集团及所属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加强财务监督，控制财务风险，保持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结合华数集团实际情况，华数集团制定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资金管理办法，浙江华数及宁波华数将资金上缴至华数集团统一运营管理，因此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浙江华数 2018 年末余额为 41,561.91 万元，宁波华数 2018 年末余额为 29,941.29 万元。为推动本次交易，消除关联方资金占用，标的公司在 2019 年陆续收回上缴华数集团的资金，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其中，浙江华数 2019 年末余额为 453.00 万元，宁波华数 2019 年末余额为 1,324.10 万元，均于 2020 年 1 月收回完毕。

浙江华数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借款”余额为 812.47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2,566.03 万元，主要系收回新昌华数及缙云电视台借款所致。

综上所述，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收回资金池业务形成的资金占用及收回借款所致。

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商业实质，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判断依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借款、资金池、过渡期损益等，保证金核算内容为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

证金等；押金主要为租赁、广告费业务所支付的押金；备用金主要为各营业厅、站点、各职能部门为正常经营活动、履行职能所需支付的备用金；过渡期损益主要为整合收购各县市网络公司股权时，所发生的应收各县市电视台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与实际股权交割日期内的发生损益金额；资金池主要为参与华数集团资金池业务上缴的资金以及产生的相关利息。由此可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具有合理的形成原因及商业实质，除与资金池业务相关款项外，均与正常经营活动相关，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标的公司均于 2020 年 1 月收到上述资金池业务形成的资金占用。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大额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协议等文件，查看大额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商业实质，判断大额其他应收款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访谈标的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大额其他应收款减少原因；检查了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银行回单，确认期末是否已消除影响；检查其他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收回与华数集团开展的资金池业务形成的资金占用所致，具有合理的原因；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形成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与华数集团之间开展的资金池业务形成的资金占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标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初清理完毕，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旭东

罗云翔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